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1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組長

應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

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邱慧沁主任、葉賢忠主秘、林美如主任
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賴世炯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杜清敏主任
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冠仰主任、廖翊宏主任、段慧瑩主任
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黃秀梨主任、陳維佳主任、李佩怡主任、蔡君明主任
劉一凡主任、梁淑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林梅香代、林梅香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
邱尚志副主任、張靜芬主任、陳妙言組長、林淑雯組長、李明忠組長、郭心怡組長
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許智皓主任廖惠娟代、廖惠娟組長、江慧珠組長、林柏宏
組長余麗玲代、蔡萌萌組長、蘇敬源組長、王淑卿組長、余麗玲組長、林莉如主任、
方仁華組長、涂明香組長、陳寶芳組長、余蔓玲組長、張力允組長、王士昂組長、
陳素秋組長、陳佳微組長、田政文組長

請 假：邱尚志副主任

壹、主席致詞：

介紹新履任主管：邱慧沁主任、陳冠仰主任、段慧瑩主任、陳維佳主任、李佩怡主任、
劉一凡主任、郭心怡組長、廖惠娟組長、江慧珠組長、田政文組長。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防疫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一)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09/7/1 至 109/8/24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 生<含港澳 >	0	15	0	10(檢疫)；10(自主)
本國生	0	0	0	
教職員工	0	1	1	1(隔離)； 2(檢疫)；1(自主)
總計	0	16	1	1(隔離) 12(檢疫)；11(自主)

(二)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 統計日期：109/7/1 至 109/8/24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	------	----------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0	1
教職員工	0	1
總計	0	2

學務長補充報告：截至 9 月 16 日本校居家檢疫 3 人、自主健康管理 8 人、發燒 1 人，確診 0 人。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追蹤事項 1：請文書組每學年度彙整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之會議時間預定表。

校長指示：將全校性會議表公告於總務處網頁，俾方便同仁搜尋知悉。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為讓陸生、港澳生與外籍學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本校業經 109 年 8 月 17 日防疫會議決議修訂本校「安心就學措施」，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 1) 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廢止「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之機制；改增訂「研究所學生部份，外籍生與陸生繳交全額學費，雜費則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雜費；國內學生與港澳僑生統一依碩士班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免收學分費。」
 - 2) 增訂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文字：學生因疫情無法入境於開學前申請休學者，舊生不計入休學年限，新生以保留學籍辦理。
- (2)有關 110 學年度總量三階作業(招生名額分配作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依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完成報部。近期教育部已在收集各校近年高中申請入學外加名額註冊入學情況，預期將檢討各校高中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使用率，本校 20 名員額近年分散各系且註冊率不佳，評估有可能會受到影響。
- (3)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受理申請 111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作業、管制系所增額)，本校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7 月 31 日，無院系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預計本校無 111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申請案。
- (4)教育部近期將明令禁止大學日夜間部互轉，避免部分學校不當調配操作招生員額。故將配合教育部正式發布相關政策後刪除學則第 56 條條文，併同步廢止本校「學生轉班(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辦法」。本校已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暫停受理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之申請案。
- (5)有關本校轉系作業，就學校立場，各系應充份利用學生員額，以利系所與學校經營；而教育部政策亦為學校應給予需要的學生轉換專業適性發展的機會。學校歷年來每學期會例行調查各系缺額辦理轉學轉系，系如有缺額不辦轉學，就會

統一開放員額提供校內學生轉系申請。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發生學生向教育部陳情之情事，經檢視校內作業程序，未來轉系程序將依照轉學程序辦理各項審查作業。爾後教務處仍將每學期發布調查各系辦理轉系意願，各系原則應開放員額提供校內學生適性轉換機會，如系擬不辦理者，請敘明合理理由，經學院與學校審查同意後，該系方得不辦理轉系。

(6)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所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重要變革如下，請各學院系所及早謹慎評估因應：

- 1) 全「系」生師比由 40 降為 35，研究所生師比由 20 降為 15。
- 2) 全校、各學制及各系所之註冊率均納入境內學生實註冊人數(外加名額)一併計算。(國際專班不納入，惟會納入各系僑生與港澳生)

(7)108 學年度總量資源考核結果之系科師資質量考核部分，因教育部本次臨時新增查核條件，本校助產系與長照系因專任教師數不足未通過考核。經查原因為該二系發生主聘該系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末於該系教授專業科目之情況(助產系：應 9 實 6；長照系：應 9 實 7)，不列計為該系專任教師。此外健管系之全系生師比為 34.86%(原標準為 40%，109 學年度起標準改為 35%)，亦需謹慎因應；其他各系目前皆尚在 30%以下。

另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32094 號函，要求本校積極改善考核結果不符總量標準規定系所之師資質量，並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函報改善情況。並且強調「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師資質量，致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仍不符總量標準規定之系所，除依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外，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及第 6 點規定，組成專案查核小組對師資質量不符規定之系所進行檢核及訪視，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與維護教學品質。」因此提醒各系所院，師資質量不符標準，不是只會被扣除總量招生名額，還會被教育部嚴格查核與訪視，對系所與學校會造成負面衝擊與影響，請各系所院必需及早謹慎因應。

承上，為確保各學期各系聘任之專任教師皆有授課，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列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檢核會議之檢核事項，請人事室與教學業務組配合，確定填報當學期各系聘任之專任教師皆有授課，避免再發生 108 學年度有系師資質量不符之情況。

(8)近日發現少部分教師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講座助理或是研究助理卻以業師之方式聘任之情形發生。教務處重申聘任業師之目的是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而非擔任助理，亦不得從事協同教學授課以外之工作，若須從事其他工作請依校內其他規定辦理。另，業師為引進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優秀業界人才，本校學生之身分屬於在學進修者，故不適合聘任為業師；主計室亦表示本校學生不宜兼任業師，未來發現此類案件將會退件。故未來業師之聘任請以外聘專家學者為主。

- (9)109 年度暑假期間教務處已經汰換 18 間教室舊式連結室課桌椅為新式分離式課桌椅計 1174 張課桌椅，另更換 20 張舊有故障課桌，全校舊式連結式課桌椅業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完成全數汰/更換作業。
- (10)教務處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全人照護科技微學程辦法」，其中有多門課認列為跨域課程，需請各學院協助宣達至各系所及教師，未來於開課時應符合教育部跨域課程規定，避免於教育部評鑑時被列為缺失。跨域課程定義應包括以下兩項指標：
- 1) 每門課程修課學生至少涵蓋 2 種專業領域(不同系所)。
 - 2) 每門課程設計規劃至少涵蓋 2 種專業領域教師(含業師)，不得為同一系所教師，其不同領域之授課內容至少佔總課程 30%。
- (11)本校 109 年度委辦高評中心教學品質認證將於 12 月 15 日將由護理學院高照系受評，高照系自評報告及基本表冊已完成並如期送達高教評鑑中心，後續受評及前置作業時程詳如 **附件一(P. 30)**，並請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協助。
- (12)健康科技期刊第七卷第一期預計於 9 月底出刊；本刊將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議，並提案研議是否徵求專案類型文章及碩士論文，以增稿源。另 108-109 年編輯委員任期將於年底到期，擬請三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 110-111 年編輯委員名單，後續簽請鈞長遴聘之。
- (13)109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共收案 32 件業經審查通過全數開始執行，已有 22 組完成舉辦公開教學演示或講座活動，公開活動執行率達 68.75%。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持續執行中，預計至 11 月執行率達 100%，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舉辦公開海報成果展，將搭配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共同展出。
- (14)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計畫已於 5 月 29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已於 6 月 3 日公告，本次收案 77 件，經審查後通過補助 75 件。同時配合暑期提早開課，部份教學助理已提前協助完成聘任，預計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所有教學助理聘任工作，並於 9 月 24 日及 9 月 25 日假校本部與城區部場地，各舉辦一場教學助理工作研習說明會。同時配合會計年度，本年度教學助理工作計畫經費核銷至 12 月止。

2. 工作成果：

- (1) 本校 1061-1082 業師協同教學問卷分析結果：

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到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總計有 581 門課申請業師協同教學，857 位業師參與協同教學授課，總時數為 4059 小時，共有 21734 人次學生修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約 4.5 分，詳細內容如 **表一、表二**。

如下：

表一、業師協同教學問卷分析結果

學期	課程數量	業師人數	業師授課時數	修讀學生人次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	------	------	--------	--------	----------

1061	118	187	845	4269	4.50
1062	69	99	432	2612	4.49
1071	91	153	669	3157	4.54
1072	94	156	761	3519	4.55
1081	119	138	747	4592	4.52
1082	90	124	605	3585	4.53

表二、業師協同教學問卷分析結果-依學院統計

學院	學期	課程數量	業師人數	業師授課時數	修讀學生人次	教學評量 平均分數
護理 學院	1061	54	83	469	1830	4.56
	1062	13	19	68	361	4.55
	1071	26	46	192	781	4.61
	1072	36	65	327	1325	4.58
	1081	67	77	398	2888	4.57
	1082	30	55	269	1416	4.57
健科學院	1061	51	80	262	1851	4.46
	1062	34	48	208	1250	4.55
	1071	44	71	245	1499	4.55
	1072	39	52	250	1407	4.50
	1081	36	42	175	1058	4.52
	1082	48	54	278	1597	4.47
人康學院	1061	16	25	114	558	4.38
	1062	22	32	156	1001	4.39
	1071	21	37	232	877	4.40
	1072	19	35	179	787	4.58
	1081	16	19	174	646	4.23
	1082	12	15	58	572	4.47

- (2) 本校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執行 11 案，依規定參加教育部於 8 月 13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辦理之計畫成交流會，已協助教師申請公差假出席發表，並協助教師完成撰寫結案成果報告及上傳教育部系統。另 109 年度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共 13 案，核定經費共 3,648,950 元。
- (3) 教學助理保費申請教育部補助部份配合人事室工作，已於 8 月 19 日提供 109 年 2-7 月教學助理保費計算表，並協助呈核教育部申請保費補助，本次預計申請 153,353 元。
- (4) 新進教師研習暨提升學術教學研究知能講座活動已於 9 月 2 日舉行完畢，本活

動為促進校內教職員共融，並加入新進教師適應校園，同時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完善教師支持系統之指標舉辦。活動廣邀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分享給國內各大專校院報名參加。

- (5) 為配合推廣及教師學習遠距教學工具，同時讓校內教師更能掌握數位教學議題俾利教學，教學發展組於9月1日(二)及9月4日(五)舉辦數位教學工具工作坊，推廣校內目前的數位教學平臺(iLMS及Zuvio)與錄製數位課程的工作軟體(EverCam及Teams)操作方式。

校長指示：今年教育部已明確函示技優甄審採專班處理，同時為因應高中生申請入學政策，建議本校以學校10%學生數調整之決策權集中於有需求之1、2系，請再提至招生會議中討論。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09學年度第1學期自9/15至9/29，針對一年級新生規劃辦理7場次交通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
- (2)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安全)訪視」，預計自10/1日起實施訪視，並於每月5日前陳報訪視成果。
- (3)學雜費減免新生逾期補申請自9/7日至9/11止；弱勢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受理申請為9/15至10/20止；生活助學金受理申請為9/1至9/15止；低收入學產基金受理申請為9/15至9/30止。
- (4)109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預於9/16辦理。
- (5)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於8/1開始收件，大學部二技、四技、學士後學系於9/11截止收件；研究所、博士班、進修部、延畢生於9/18截止收件。
- (6)109學年度學生兵役調查刻正收件中(新生併新生訓練收件)，預於9/30前完成109學年度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7)預於9月份假校本部、城區部分別辦理「完善弱勢獎補助金」說明會，宣導說明完善弱勢獎補助金申請辦法。
- (8)預於9/16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案。
- (9)為提升學生申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之便捷及行政效務分析之成效，預於下半年度辦理弱勢生追蹤輔導系統強化招標作業。
- (10)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職涯系列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1) 職涯講座

日 期	時 間	主 題
109.09.28(一)	12:00-13:30	職場倫理與就業態度
109.10.13(二)	12:00-13:30	勞動保障說明會
109.11.18(三)	12:00-13:30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109.12.17(四)	12:00-13:30	職場情緒管理
--------------	-------------	--------

2) 企業參訪

單 位	日 期	主 題
護理助產及 婦女健康系	109.9.13-9.14	109 年助產執業場所參訪觀摩活動
長期照護系	109.5.14-5.15	109 年度長期照護執業場所參訪觀摩活動
嬰幼兒保育系	109.9.25-9.26	109 年嬰幼兒教保產業實務現場參訪觀摩活動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	109.10.3	殯葬創意及多元文化禮儀服務職場實地參訪-新竹火化館及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
原住民資源 中心	109.9.25 或 10.16	109 年度大專校院職場參訪計畫

(11)「109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已完成委外廠商議價及合約簽訂作業，委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目前刻正調查畢業滿1年、3年、5年畢業生流向，預計109/10/18前完成調查作業。另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則預自109/9/1至10/31期間進行調查作業。

(12)心衛推廣活動預定將於9至12月間辦理「迎新」、「生命守護」、「學習幸福」、「感恩希望」等主題月活動，相關內容已公告於線上報名系統。

(13)學輔中心諮商關懷系統新增Line推播功能，增進與高關懷學生聯繫之立即性、可即性。

(14)請各學院於10/14前推薦績優導師，簽請校長核定後預計於11/11行政會議頒獎。提報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5名、健康科技學院3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2名。

(15)資源教室將辦理期初聚會及助理員培訓，確認學生需求及協助工作內容。

(16)召開新生轉銜與個別化支持會議，確認特教支持服務需求，完成新生ISP。

(17)預於9/19至6/20辦理社團幹部研習，課程內容有性平、社團經營、活動帶領技巧、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戶外參訪等。

2. 工作成果

(1)原資中心於9/3辦理109年度迎新活動，凝聚原住民族學生向心力並建立與學校溝通的橋樑，共計30人參加。

(2)8/27完成宿舍幹部研習訓練及新生入住各樓層整備工作。8/30、8/31日完成新生入住宿舍事宜；8/31晚間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住宿新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提升學生防災意識及住宿安全，演練後假明倫館舉辦宿舍常規、注意事項及環境介紹。

(3)為提供學生更完善之住宿環境，暑假期間完成宿舍房間電力計收費系統及電路更

新、冷氣機濾網清洗及更換 40 台變頻式冷氣機。

(4)生輔組於 8/18 至 8/20 辦理「夢想階梯·啟航」生活體驗營，降低弱勢新生入學後之不適應性，參與新生計 29 人，舊生 15 人，教職人員 6 人，共計 50 人。

(5)8/31 下午 14:00 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均列席與會，座談會後由各系帶領新生家長至各系（教室）實施各學系時間。

(6)9/3 召開 73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活動正積極規劃中。

(7)8/2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蒞校參訪，增進兩校學務知能，提升學務工作品質。

(8)8/31 至 9/1 辦理社團新生迎新嘉年華，8/31 靜態展 9/1 動態展，靜態展安排新生闖關活動，參與社團計 45 個，本次動態展安排今年畢業生經驗分享及社團表演及社團介紹，期許新入學學生更了解學校及學校社團活動。

(9)學生社團：

1)7/16 至 7/18 新心服務社辦理食品營養兒童營，地點：石牌合一堂。

2)8/5 至 8/10 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辦理 76 期暑期服務隊，地點：宜蘭大同鄉四季村及四季國小。

(10)108 學年度第二期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於 109/8/10 截止申請，業經審核畢，計補助護理學院 24 件、健科學院 80 件及人康學院 31 件，補助金額共計為 174,269 元。

(11)本校畢業生參加「109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率如下：

類別 及格率	護理師	聽力師	語言治療師	助產師
本校及格率	94.32% (及格人數166/ 到考人數176)	100% (及格人數18/ 到考人數18)	87.5% (及格人數14/ 到考人數16)	70.59% (及格人數12/ 到考人數17)
全國及格率	54.33%	88.79%	93.02%	56.86%

(12) 學輔中心於9/7至10/30進行大一新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施測結果將提供導師瞭解各班新生困擾事項，並提供高關懷學生相關資源參考運用。

(13) 109學年第1學期導師研習於8/27辦理完畢，研習主題為「我們之間—談關係界線」。

(14) 9/1辦理25班次新生「班級凝聚力訓練活動」，協助班級新生彼此認識並適應大學生活。

(15) 資源教室已完成108學年度畢業生與非特教生轉銜異動，並接收109年有特教身分之新生資訊，聯繫新生安排校園巡禮及需求評估。

(16) 教育部於8/25至本校進行109年度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到校訪視，進行工作報告、

特教生ISP計畫抽查、無障礙校園規劃說明。

(17) 8/31進行新生體檢，總共1,335人到校參加。

(18) 109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共分成7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末活動。

- 1) 109 均衡我行(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10/06-10/22 辦理「運動我行」體控搬活動、11/2-11/5 辦理「均衡滿分，考試 ALL 趴」期中考健康補給活動、10/14 與 11/11 悶燒罐料理 DIY 活動、10/7 與 11/10 辦理健康講座。
- 2) 109 健康我心(慢病管理): 10/14-11/17 辦理四場營養門診、11 月舉辦「健康我心」B 肝疫苗施打活動、12-1 月舉辦「健康我心」個案管理複檢活動、10-11 月舉辦新生班級入班宣導活動。
- 3) 109 菸害遠我: 11/14「菸害遠我」菸害志工培訓課程、10-12 月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
- 4) 109 微笑我愛(口腔保健): 10/13 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檢測。
- 5) 109 真愛我心(性教育宣導含愛滋): 10/15 健康講座，主題:真愛我心: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 10/20 健康講座，主題:真愛我心: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含子宮頸癌疫苗介紹)。與默沙東藥廠及黃正宏診所合作，提供施打 9 價子宮頸疫苗優惠施打，報名共 120 人。10/24 校慶與衛生單位合作舉辦愛滋闖關含匿篩活動。
- 6) 109 救命我來(緊急救護): 9/26、9/27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 8/31 與生輔共同進行宿舍防護演練，新生約 580 人參加。
- 7) 109 防疫我行(傳染病防疫):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及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管理。8/11 配合北投健康服務中心進行校園登革熱檢查及衛教宣導，結果正常。

(19)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職醫臨場訪視服務 7/27，訪視單位:校本部(電算中心、就輔組、護理示範教室、學輔中心);醫療諮詢 4 位。
- 2)3/26Hygeia 健康資訊管理系統開標完成，7/16 廠商舉辦第 2 次實機操作教育訓練。
- 3)教職員健康講座:
 - A. 7/1 CPR(含AED)，共70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98%。
 - B. 9/24心血管殺手~高血脂的預防。
 - C. 10/29上班族的視力保。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新建大樓

(1) 主體工程

- 1) 新建大樓已於 109 年 8 月 5 日舉辦上樑典禮，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58.96%，實際進度 59.78%，進度超前 0.82%，現建築結構體已大致完成，正趕辦安裝門窗、室內裝修、外牆貼磚及機水電配管等作業，預計 11 月底拆除施工鷹架，12 月起辦理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作業。
- 2) 教研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已報部核定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開資格標，共有 5 家廠商投標，將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評選作業。

(2) 公共工程評比

- 1) 109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敦聘專家學者為本校新建大樓工程辦理第 2 次查核作業，查核成績 85 分(甲等)。
- 2) 本校獲教育部推薦參加勞動部主辦 109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辦理現場勘查作業。
- 3) 承攬廠商(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前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舉辦「108 年度臺北市勞動安全獎」共計獲得優良單位、優良人員、工安創意及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等 4 獎項肯定。

(3) 公共藝術設置

新大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訂於 109 年 9 月 9 日辦理初選作業，將由 11 家通過資格審查的藝術團隊中選出 3 家進入決選，預計 109 年 10 月完成藝術團隊甄選，110 年 6 月完成公共藝術作品設置。

(4) 新建大樓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1) 1~2 樓生活廣場及 3 樓醫療保健廣場：

- A. 生活廣場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與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完成簽訂契約程序。
- B. 醫療保健廣場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與力康健康事業(股)公司完成簽訂契約程序。
- C. 上述二件委外經營案正進行裝修計畫書審核作業中。

2) 地下停車場及 11 樓國際會議廳委外經營案：

- A. 地下停車場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辦理辦理公開閱覽並預計於 109 年 9 月中旬辦理上網公告作業。
- B. 11 樓國際會議廳預計於 10 月賡續檢討本案招標條件內容以符合市場行情，後續將重新辦理招租公告作業。

2. 城區部整建

(1) 土地分割

- 1) 「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第三次修訂(土地分割方案)」已修訂完成，經 109 年 6 月 19 日經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8 月函報教育部後再轉陳行政院備查。

2) 執行進度

- A. 為辦理土地分割，新九層醫療大樓與學生宿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42 條應檢討為同「一幢」，故臺大北護分院預計施作樓梯及設置雨遮翼板，俾使二棟建築物構造相連。
- B. 前揭工程將併入舊五層醫療大樓新建逃生梯工程，爰臺大北護分院現正辦理建照變更，109 年 8 月 28 日已完成協審程序，9 月 2 日卷宗已送至臺北市建管處辦理行政審查。俟前述工程竣工取得使照後，續向臺北市建管處及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及土地分割。

(2)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暨規劃設計

- 1) 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核准(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93024495 號函)。

2) 文教大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補助案

- A. 申請書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提送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並於 8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補助，本案支出金額為 355 萬 3,000 元，考量校方經費籌措困難，補助額度提高至 70%，以 248 萬 7,100 元為上限。
- B. 本案預計與文化局簽妥行政契約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109 年 9 月)
 - a. 執行期程預計由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 1 年。
 - b. 總經費預估為 355 萬 3,000 元整(文化局補助 248 萬 7,100 元，本校自籌 106 萬 5,900 元)。
 - c. 應辦要項包括恢復古蹟原有形貌(乾淨立面、1 樓挑空、西側遮陽板復舊等)、損壞修復、增設無障礙電梯、空間活化及裝修改善、廣場及戶外空間改善、周邊環境改善等。

3. 財產管理

- (1) 109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作業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初盤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止，截至 8 月 24 日初盤清冊回收率為 46%，目前已持續稽催未繳回的單位，並積極宣導於複盤前各單位應確實完成自我初盤。

- (2) 複盤作業訂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刻正進行實地複盤作業，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4. 校園整建工程

(1) 竣工驗收中

- 1)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工程，已於 8 月 6 日完成驗收，現正申請使用執照及電梯使用許可證作業中，預計 109 年 10 月下旬後可啟用。
- 2) 科技大樓 201 實驗室整修工程，已於 7 月 29 日竣工，預計 8 月下旬辦理驗收。

(2) 現場施工中

- 1) 宿舍電力付費系統工程，截至 8 月 30 日，實際進度 100%，預計進度 100%，目前蕙質樓及蘭心樓皆已竣工，現正施做公共區域改善工程可配合學生入住時程。
- 2) 流出抑制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8 月 18 日決標，並於 8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竣工。
- 3) 教學大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截至 9 月 4 日，實際進度 95.88%，預計進度 99%，落後 3.12%，目前正進行搗擺及衛生設備安裝等工程，預計 9 月上旬竣工。
- 4)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後續將增建通廊連通 2、3 樓，8 月 4 日已核定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3 月前取得建築執照及工程招標，110 年 4~5 月施工，110 年 6 月竣工。

(3) 招標遴選中

- 1) 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預計 9 月 7 日辦理統包最有利標評選，設計期程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共計 4 個月，預計 110 年 3 月取得新建工程使用執照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7 月底竣工。
- 2) 城區部職務宿舍 9 樓整修工程，已於 9 月 1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9 月 10 日辦理及格最低標審查，預計 9 月中旬決標，決標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竣工，預計 110 年 1 月中旬竣工。
- 3)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設計案，預計 9 月底辦理建築師徵選招標，10 月底建築師評選及決標，11~12 月基本設計，110 年 1~6 月細部設計。

5. 出納業務

- (1) 出納組辦理校內同仁薪資代扣所得稅事宜，循例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 e-mail 全校同仁，依據所得稅法-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凡薪資總額達 84,501 元

以上者(不計算主管加給)，若扶養親屬人數有新增加或減少(例如：年滿 20 歲於今年畢業)，請務必重新填報「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後，送至出納組更新薪資代扣所得稅事宜。如有疑問請洽出納組林小姐(分機 2531)。

- (2) 109 年第一學期學雜費收繳作業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開放學生上網列印繳費單(新生亦已於 8 月 19 日如期開放列印)，相關繳費訊息並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學生信箱，繳費期限至 109 年 9 月 7 日止。

6. 文書業務

1) 公文管理：

A. 收、發文件數：

月 份	109.01~109.08		
紙本收文件數	2415	紙本發文件數	1021
電子收文件數	7420	電子發文件數	1260
小 計	9835	小 計	2281

- B. 經全校各單位協力配合，本校電子公文發文附件 ODF 比例，7 月份已達成教育部規定 100%目標值。
- C. 完成電子公文系統資安健檢及電子公文系統導入 GCB(政府組態基準)。
- D. 完成歡揚電子公文系統電子檔案匯入 OCR 辨識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達到節能減碳效益。
- E. 完成本年度公文系統災難還原情境演練，同時進行公文檔案抽樣鑑定 20 件，鑑定結果正常。

2) 檔案管理：

- A. 109 年經檔管局審核，其中 2 案 2 卷 15 件列國家檔案。
- B. 109 年 3 月完成 (63-92 年) 檔案目錄資訊異常修正(約 550 筆)。
- C. 109 年政治檔案清查，其中 1 件列政治檔案。
- D. 老舊(36-67 年)機密檔案解密已完成 47 件(發函密件來文機關)。
- E. 109 年上半年之校內密件解密共解密 26 件。

3) 用印及郵件管理：

A. 109 年用印及郵件收件統計表：

年 月	申請表	勞資契約	用印系統	掛號	包裹	平信、刊物
-----	-----	------	------	----	----	-------

109.01- 109.08	10,537	3,084	6,533	11,108	1,545	10,421
-------------------	--------	-------	-------	--------	-------	--------

B. 109 年郵寄件數暨金額統計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合計
109 年件數	2,152	1,064	2,541	1,932	1,514	2,382	7,747	672	20,004
109 年金額	67,2621	22,008	48,998	39,037	56,701	49,516	110,051	18,143	386,119
109 年老師同仁自費信件	46	50	61	73	94	66	76	48	514

教務長：目前城區部排定使用之教室已趨近飽和，請學術主管協助宣導老師共體時艱，不挑選不更換已排定之上課教室。

校長指示：

1. 教學研究及第三學生宿舍兩棟大樓預計 110 年 2 月中取得使用執照並將進行內部裝修，預計 7 月竣工啟用後，城區部 3 學系及住宿生隨即於當年度遷回校本部。教研大樓會優先安頓好學術單位及學生後，再依實際情況安置各教學空間並進行行政單位必要的空間遷移及調整。
2. 教務處、健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之設備需求，其相關計畫進行審查程序中，新大樓提出設備或裝修需求包括新設語言教室、錄音室、藝術教室、音樂教室及健科學院相關學系等所需經費。
3. 城區部土地分割案目前正進行最後的建管相關行政作業，本案緣自 91 年教育部核定「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執行至今已歷經 18 年之久，依據前揭計畫，教育部嗣於 102 年核定分割比例，107 年又遭遇文教大樓被指定為古蹟，分割過程一波三折，變數頗多。
4. 「學校宿舍生活學習交流空間改善計畫」，預計最多可向教育部申請 4 千萬元經費，學校相對配合款亦約需 4 千萬元，總工程費計需 8 千萬元，預計在 111-115 年期間執行本計畫，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住宿環境品質。晨映大道西側建築(含宿舍、明倫館、體育館)空間的改造，將是下一階段要努力推動的目標，屆時可讓本校環境更臻完善與美觀。

5.城區部職務宿舍自 58 年使用迄今已達 51 年之久，經初步評估該大樓結構安全尚可，亦經評估過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由於宿舍已屬老舊，為照顧教職員工住宿基本之需求，109 年中將逐層裝修進行改善，目前從 9 樓進行施工，冀盼完工後得以提供同仁有較好的住宿品質。

1.研發處報告事項：重要事項及自施行策略

(1)產學合作方面

1)振興醫院

110 年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已於 109 年 8 月 30 日截止徵件，共有 11 位教師提出 14 件申請。(110 年度計畫分「構想書審查」及「計畫書審查」兩階段辦理，通過構想書審查者，始需提送「計畫申請書」，俾利進行學術審查)。預計於 109 年 9 月通知計畫申請人參與審查會議之口頭提問。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通知計畫申請人提「完整計畫書」。

2)新光醫院

110 年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共 250 萬元，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 Email 公告徵件(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並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後送委員會核定，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程序。

3)聖保祿醫院

本校與聖保祿醫院已完成產學合作合約簽訂(合約期間：109-112 年)，110 年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共 100 萬元，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 Email 公告徵件(109 年 10 月 8 日截止)，後續將依時程完成審查作業。

4)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辦理產學合作媒合會議，共有 8 位教師至真茂科技公司實地參訪，後續進行媒合雙方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事宜。

(2)專利技轉

1)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校內徵件(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後續將依時程辦理審查作業。

2) 將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09 年 12 月 6 日於南港展覽館參加「2020 台灣醫療科技展」，依陳參展計畫書之三大主軸(學校發展特色、產學合作專利成果、創新育成發展)進行規劃，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完成校內各單位參展意願調查，後續將依時程辦理。

(3)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1) 本校 109-1 境外學位新生依學生取得入台簽證/許可證時間，已分別報部於 8 月 20 日(2 名)、8 月 24 日(4 名)、8 月 31 日(8 名)與 9 月 4 日(2 名)入境台灣，另擬申請於 9 月 16 日(4 名)入境台灣，國際中心依配合教育部規定派員至機場接機。

2) 因應教育部 8 月 24 日開放所有國籍境外生得以來台就讀，但所有流程仍須以專案方式申請來台，預估今年約有 50%的境外新生至 9 月至 10 月中旬會分批入境並完成居家檢疫，因此擬請相關行政與學術單位啟動安心就學方案，另有 50%新生因無法負擔旅館檢疫費用與無班機來台等因素而辦理

休學或放棄來台就讀。

- 3) 受疫情影響，3 名國際專班 108 學年度畢業生因班機取消或延期，導致學生尚滯留在台無法返國。基於人道考量與校外臨時住宿不易取得，已與學務處協商擬提供 3 名學生暫入住於本校保留給本學期分批入境之境外生床位。

(4) 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1) 本校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金額與案件數情形如下：

表 1 科技部研究計畫案金額統計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109/08/18)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A)	8,074,000	10,292,000	9,479,000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B)	7,912,000	8,396,000	9,433,000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C)	15,236,543	27,230,042	21,032,135
當年度總經費數 D=A+B+C	31,222,543	45,918,042	39,944,135

註：已含科技部 109 年研究獎勵、RAISE 計畫經費。

表 2 科技部研究計畫案件數統計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09/08/18)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8	10	10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B)	8	9	9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C)	23	29	23
當年總案件數 D=(A+B+C)	39	48	42

表 3 科技部研究各單位計畫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09/08/18)
護理學院	19	18	18
健科學院	15	23	21
人康學院	5	5	3

通識中心	0	0	0
行政單位(大創中心)		2	0
合計	39	48	42

- 2)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核定 12 件，全數為健科學院。(休健系 1 件、長照系 1 件、健管系 4 件、資管系 5 件、聽語系 1 件)；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 12 件(人康學院 3 件、健科學院 9 件)。
- 3)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已核定，本次獎勵人數為 15 人，業已通知獲獎教師。107-109 年統計如下：

學院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護理	4	4	4
健科	4	4	9
人康	1	2	2
總計	9	10	15

- 4) 與電算中心研商，於既有【教師學術系統】，發展計畫與成果(含期刊、論文發表等)之串接，並將共同研擬開發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之分析。本學期將優先推動計畫與成果串接，及提出學術研究成果在學院、系所成果分析之系統需求。

(5)教育部計畫

1)產業學院

辦理 107 年度(2 年期)及 108 年度(1 年期)產業學程結案，(107 年度):休健系、生諮系、高照系、幼保系及聽語系;(108 年度):長照系，除 107 年度幼保系經費尚有二未執行項目(訪視鐘點費-助理教授、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需計畫主持人補辦完成校內經費變更程序後使得結案，餘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完成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結案填報及補助經費核銷完成，續追蹤幼保系進度後彙整，預計於 109 年 9 月 4 日前備文報部結案作業。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A. 108 學年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補助計畫，「B2 海外深耕服務案」因應疫情影響，教育部已同意本校展延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後續依規定辦理結案作業(通識中心劉遠城老師)。
- B. 教育部 109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補助計畫教育部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來函公告核定結果，本校本次獲補助「B1 國內深耕服務案」1 位(通識中心姚彥淇老師)，核定金額共新臺幣 96,268 元。

(6)育成中心輔導現況

- 1) 好爸爸居家消毒除蟲有限公司已完成審查作業，並進入雙方簽訂合約階段。

2) 護聯資訊新創團隊進駐資料已於 8 月 4 日收件完畢，將已進入審查作業。

(7) 育成中心活動規劃

- 1) 將於 10 月 23 日、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邀請成功創業家分享創業歷程，以期師生學習創業家精神與能力養成。
- 2) 將於 8 月 31 日參與學生社團嘉年華，進行育成業務及活動廣宣，當日有 120 名學生加入中心 LINE 官方帳號。
- 3) 規劃於 10 月辦理「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計畫及競賽說明會」、「創新創業實務系列工作坊」，以期提升學生創新創業相關知能，並增進活動參與之意願。

(8)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 1) 教育部 109 年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徵件案於 9 月 1 日開放申請，國際中心已上網公告並通知各系所，校內申請截止日為：9 月 11 日。
- 2)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與本校合作辦理"Experience QUT"線上體驗一日課程，預計於 11 月舉行。
- 3) 國合會獎學金計畫預計將於 9 月 25 日辦理 12 屆第二年及第 13 屆第一年工作檢討會議。
- 4) 本校姊妹校日本東京首都大學受疫情影響，取消邀請本校學者至該校訪問演講之交流活動，擬改由線上會議方式討論未來合作模式，擬再邀請護理學院代表參與會議討論。
- 5) 澳洲 Queensland TAFE 與本校合作推動專業課程合作與海外實習課程，已於 9 月 7 日簽定合作備忘錄，並擬於 9 月 10 日召開線上會議，邀請本校相關系所主管參與線上會議。

(9)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教育部擬於 110 年設置非洲培英獎學金，本校擬於 10 月底提送計畫書申請該獎學金計畫。
- 2) 受疫情影響，本校國合會獎學金計畫巴國學生因邊境管制與班機取消無法返台就學，經與國合會說明報告受獎生現況，國合會同意該生之獎學金得以展延 1~2 學期。

(10) 實習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標，共同供應契約期間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得標金額為每人 285 元（一年期）。相關訊息已公告各系所周知，後續將協助各系所辦理投保。

(11) 企畫組業務推展

已編製新進人員手冊_企畫組業務篇，未來凡是新進教師，提供其對於學術研究各項補助、獎勵、申請、變更等業務之熟悉、重要注意事項、網頁連結說明等，以利新進教師快速熟悉企畫組業務。該手冊亦將於此次同時提供現有教師。未來手冊將配合相關機制、辦法、策略之調整而修訂。

2. 已完成工作成果

- (1) 俊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 17 日來訪育成中心，該公司為市面唯一以創新長照為主軸之傳媒公司，後續將保持密切合作。
- (2) 於 7 月 16 日與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共同辦理「實戰模擬訓練平台工作坊」，以協助學員參與政府創新創業計畫，本次活動參與人次總共達 20 人，學員皆反映受益良多。
- (3) 於 7 月 21 日北區五校跨域育成聯盟，共同辦理聯合輔導會議，以協助媒合 U-start 新創團隊所需資源。
- (4) 於 7 月 28 日及 8 月 18 日辦理「創業故事大進擊」系列活動，內容包含 PPT 簡報技巧及 30 秒手機影片製作，本次活動參與人次共達 50 人，反映皆獲得佳評。
- (5)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090703 期至 1090821 期，共計 8 則最新消息、8 則創業故事、8 則創業好文分享、8 則公部門實習資訊以及 24 則程推薦。
- (6) 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完成 107 年度(2 年期)及 108 年度(1 年期)產業學程報部結案作業；(107 年度):休健系、生諮系、高照系、幼保系及聽語系；(108 年度):長照系。
- (7) (7)108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已投保 506 人次(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9 日)，包含護理系、助產系、醫教系、資管系、休健系、生諮系、幼保系。
- (8) 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檢視各系所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執行進度，並針對「105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之委員提出改善建議，於會議中特別提醒系所依據改善建議辦理。
- (9) 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於新光醫院召開「新光醫院與北護大 110 年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
- (10) 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參加「台灣醫療科技展廠商說明會暨攤位圈選協調會」
- (11) 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參加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
- (12) 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參加 109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 2020USR ONLINE EXPO 參展說明會議。
- (13) 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修訂，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參加「109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第 2 次填報說明會」。
- (14) 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彙整產學案折抵教師產業研習六年六個月時數，並將彙整表回傳人事室。
- (15) 配合人事室完成教師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等)六十萬元折抵 1 鐘點之計畫期程及金額核對。
- (16) 已於 109/07/01-07/07，完成辦理「109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
- (17) 印尼姊妹校 University Muhammedya of Jember 於 8 月 22 日辦理線上國際研討會，會議主題:” Stimulating the Immune System Through Complementary Therapies-Based Nursing Practice in the New Normal

- Era”，本會議邀請本校護理系王采芷主任擔任主講人，與泰國、日本等國際學者透過 webiner 形式向線上 500 多位師生，分享台灣健康照護相關研究成果。
- (18)本校原 108-2 在境外無法入境之在學境外生，國際中心皆已配合教育部來文規定前往機場接機，學生已陸續於 7/27(6 名)、7/29(4 名)舊生入境並完成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8/23(1 名)舊生入境進行居家檢疫中。
 - (19)本校 109-1 境外學位新生部分已於 8/20(2 名)、8/24(4 名)開始依序入境台灣，國際中心皆已配合教育部來文規定前往機場接機，學生現於飯店進行居家檢疫中。
 - (20)本校 109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招收學士班第 5 梯次(含香港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印尼輔訓生、臺師大僑先部專案試辦單招春季班結業生)共分發 9 名：幼保系 2 名、生諮系 1 名、語聽系 2 名、資管系 1 名、護理系 2 名、運保系 1 名。
 - (21)今年暑期因疫情之因素境外生皆無法返回母國，為舒緩學生思鄉之情國際中心已分別於 7/11 辦理九份、基隆一日遊活動及 8/25 辦理第一屆北護僑生廚神大賽，讓學生們各自準備自己的家鄉菜，舒緩思鄉情緒。
 - (22)本校獲僑委會補助 109 年度 7 月至 12 月在學僑生工讀金/學習扶助金，共計新台幣 26,400 元整。
 - (23)本校國合會獎學金共計核錄 2 名(培英獎學金 109 年第一階段共獲 3 個名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共計核錄 2 名(印尼、約旦)，但目前由於我國邊境措施影響，目前仍在海外之受獎生皆無法順利入境，經詢問教育部關於後續受獎資格問題，教育部回應目前仍在研議中，將盡快於開學前函發各校。
 - (24)配合教育部規定，本校被排定於 8/9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教育部境外生返台值班櫃台"值班，當天已由國際中心六名成員前往輪值(早班：潘幼苓、劉純怡、葉雅倩。晚班：林莉如、林昱辰、劉珮琦)。
 - (25)國際中心已於 7/6 日召開國際學生跨處室正協調會議，討論國際專班學生註冊、繳費、選課修課、授課鐘點費給付方式，以及因應疫情調整 109 學年度國際專班碩一與博一之開課課程科目數，會議記錄已於 7 月 23 日分會相關單位及三學院。
 - (26)國際中心已於 8/10 召開境外生入學就學協調會議，討論境外新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修課、學生抵免及新生訓練等相關配套措施，會議記錄已於 8/24 分會相關單位及三學院。並且部分會議紀錄以另送至防疫會議討論本校境外生入學相關應變措施與安心就學方案。
 - (27)因今年暑假境外生無法返國，為安撫與瞭解學生學習與生活概況，國際中心於 8 月中旬辦理 2 場座談會，彙整本校外籍生在校就學的生活與學習建議，會議內容擬再呈送相關單位參考。
 - (28)受疫情影響與各國邊界管制影響，本校報部申請辦理護理系、醫教系與運保系之 108 年度築夢計劃展延作業，已獲教育部核定准予計劃展延至明年辦理。

(29)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至聖保祿醫院召開「產學合作合約洽談會議」進行雙方產學合作合約條款及徵件簽約事宜等討論，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完成簽約。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8學年度本校 WOS 資料庫發表總篇數226篇/人均值1.16（統計區間：108.8.1-109.7.31），已達本學年原設定目標值，將持續朝240篇/人均值1.2努力。
- (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於108學年度啟動 QS Stars 國際校務評鑑，並於109年8月收到正式評鑑結果。本校獲得整體五星等（滿星級）之殊榮，並有9成項目達五星。[\(參見「108學年 QS Star 世界大學星級評價報告書」附件檔聯結\)](#)
- (3) 教育部於109年8月20日來函，本校109學年國立技專校院特色躍升計畫較去年獲增額400萬元之補助，成長16%總金額2800萬元整。教育部委員張總召曾向教育部呈報並評價本校為唯一未來能獲得申請補助高教深耕第二部份特色研究中心的技專校院，對本校表現極為肯定並寄予厚望，後續將持續辦理計畫推動，且於109年9月31日前提提交修正計畫書。
- (4)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 1) 開發實務操作體驗課程：於 8 月份與法人機構共同合辦 2 場課程；另邀請本校各系所老師、學院、系所，設計持續開發實務操作與體驗課程。
 - 2) 基地搬遷新大樓設備規劃：因設計單位隔間規畫，造成門窗與隔間之防火作業未符合法規，業已提供隔間彈性(1.至少隔 4 間，每間隔間最少不低於 5 坪；2.大小間配置請設計單位依據施工法規之必要調整設計。
 - 3) 進度掌控與宣傳：本計畫依據台評會 5 月起新規定，提報月進度。台評會預計於 10 月 13 日至本校進行訪查，規劃相關資料中。專屬 FB 粉絲頁【北護大健康照護達人站出來】系列報導持續中；另推動基地移位用布偶命名活動。
 - 4) 基地管理與發展：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及管理施行細則」，作為管理人員及申請人於借用申請、審核、保管、使用及歸還等作業之依據。
- (5) 109年照服科計畫，進行年度照服科教師教學工作坊，實施「照顧服務科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目前各校陸續開始運作照服科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回傳階段辦理成果及核銷單據。
- (6) 8月14日參加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召開109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之說明會，進行2020年USR計畫線上成果呈現說明及相關規定，計畫團隊將依規定時程完成成果資料整理與上傳。

2. 工作成果

- (1)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108學年度聚焦於「特色發展」、「提升研究量與質」、「國際合作」三大推動策略：

- 1) 在特色發展上，成立以「精準照護」為研究主軸之研究中心，攜手醫療機構、AI 科技產業朝「人工智慧預測慢性病/導入精準照護模式」、「建置照護特色資料庫及物聯網」、「遠距醫療」方向發展特色研究，108 學年更參與健保署全國影像大數據資料庫研究計畫。
 - 2) 在提升研究量與質部分，從「全校激勵、過程支持資源和人才聘任與評鑑機制」三層面修訂，健全本校研究獎補助機制。
 - 3) 在國際交流部分，啟動與西雪梨大學之跨國研究，並參與 QS Stars 評比接軌國際趨勢脈動，期以提升本校國際表現及影響力。此外，受疫情影響，另推動國內學術交流之系所研究講學活動及創新未來學校兩項新策略，共有 12 系/所參與、9 案師生團隊進行創新研發。
- (2) 研究中心之研究團隊本年度以「中風影像辨別系統」為主題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計畫」獲審核通過，並已於7月24日正式進場分析，針對「缺血性中風影像人工智慧分類」、「中風病灶影像斷面人工智慧比對」及「中風病患病史分析」等方向進程式設計。日前已初步完成 AI 程式環境建置，資料清理方面，目前篩選出部分具顯著病灶中風影像，並除去特徵不明顯影像，將進行模型訓練。病灶蒐尋方面，本團隊亦利用結構相似比對演算法規劃程式進行病灶截面影像選取，亦獲初步進展。
- (3)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相關成果如下：
- 1) 8 月 1 日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健康體能工作坊」及 8 月 4 日與新光醫院合作「PGY 醫師高齡體驗課程」，合計 67 人次。另與進修推廣部合作，接待 8 月 11 日「EEC 智慧健康照護教師研習會」之基地導覽課程。
 - 2) 於 7 月至 8 月期間，為推動基地本土化課程認證之發展，與人康學院運保系，以及健科學院長照系、語聽系、資管系師長進行諮商。
 - 3) 在搬遷新大樓方面，配合總務處作業，於 8 月 17 日、19 日至新大樓七樓場勘，配合施工需要，調整浴廁隔間、4 間教室大小與配置之需求；提出教室至少 4 間，每間不低於 5 坪、大小間配置不設限之彈性。
 - 4) 配合教育部「109 年度第 2 次採購稽核會議」抽查採購案號 108030「大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計畫教具」，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隨同總務處前往教育部備詢。
 - 5) 為提升學校及基地曝光度，於【北護大健康照護達人站出來】FB 粉絲頁，將精準照護課程成果進行推播，已刊登 12 篇，將持續報導，以提升學校及基地曝光度。
- (4) 8月20日國教署來函「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二)影音教材」審查案，為修正後通過。後續辦理修改後函覆及審查費核銷。
- (5) 國教署照服科計畫109年接續編撰「高級中等學校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基本、進階共3本紙本教材。已於7月27日召開進階教材編撰會議。基本技術初稿已於7月30日截稿，目前正進行內外審查及編修請購招標作業。

(6)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 1) 第 3 屆北護青銀路跑社籌辦，與教練進行課程規劃討論，報名截止至 7 月 22 日，目前已有 21 位長者報名，先前兩年的學員感到獲益良多，都再次回鍋參加，將於 7 月 29 日開跑至 9 月 30 日的每周三下午，期程為 2 個月，長者踴躍報名至 8 月 1 日截止不再接受報名，共計 42 位長者參加，9 位工作人員，截至 8 月 26 日已辦理 5 堂課程，將於 9 月 30 日結業共計辦理 10 場次。
- 2) 因疫情趨緩，並為深度實踐在地連結，於 8 月開始進行大北投社區、在地機構及非營利組織實地踏訪，了解在地需求給予幫助，解決問題。
- 3) 7 月 28 日、8 月 18 日與育成中心合作舉辦簡報製作及 30 秒影片整合行銷術之培力工作坊，增進師生及合作單位在職人員之能力。
- 4) 7 月 30 日召開社會企業師徒制說明會，邀請合作單位之業師進行行前說明與討論。
- 5) 自 8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7 日與老五老基金會合作辦理 6 場次失智長者藝術創作課程，共計 10 位長者、4 位陪伴者參與。
- 6) 8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共同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初階訓練，共計 22 位志工參與。
- 7) 7 月 29 日、8 月 26 日與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照顧服務員課程開發第三次討論會議，由游麗裡執行長帶領單位區長及專員一同與會討論，期望開發更符合個案服務之實務操作上課程培訓，增進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能力。
- 8) 持續推動 7 月至 8 月青銀志工招募規劃，9 月將開始青銀志工招募與培訓。
- 9) 8 月 21 日起至 9 月 5 日與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合作辦理 6 天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課程，共計 42 位居家服務督導員參與。
- 10) 8 月 27 日集結企業導師及計劃團隊人員辦理第二次企業師徒專家共識會議，討論是否增修此計劃方式及內容。

(六) 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9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進行採購作業，如有新進教師或同仁無電腦設備，請聯繫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另請申請人留意後續 E-mail 相關通知。
- (2) 預計九月底完成 Adobe Connect 新版服務更新，以提升 iLMS 之遠距教學的使用體驗。但因為學校頻寬因素，仍建議採用微軟 Teams 雲端服務為同步遠距教學方案。

- (3)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已開始進行 109 年導入活動，預計於 10 月底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活動進行。
- (4) 109 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已開始進行(6 月~ 10 月)，請同仁使用電子郵件時，務必提高警覺，不明的信件請勿開啟，強化電子郵件使用安全性。
- (5) myNTUNHS 北護人入口網，已完成套用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密碼原則之設計，現已上線啟用。所使用之密碼原則請參閱入口網變更密碼頁面之說明。
- (6) 新版學雜費系統已交付整合測試，請相關承辦單位進行測試。
- (7) 新版教具借用系統已完成開發並交付教務處進行測試。

(七)主計室報告事項：

1. 本(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7 億 1,817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4 億 7,348 萬 2 千元，執行數 3 億 4,201 萬 4,750 元，執行率 72%(詳表二)，其中：

109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8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8月24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18,177,000	473,482,000	342,014,750	72%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450,000,000	286,655,000	209,263,222	7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177,000	186,827,000	132,751,528	71%

2.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4 億 5,000 萬元，已分配 2 億 8,665 萬 5 千元，執行數 2 億 926 萬 3 千元，執行率 73%，主要係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5 月底止，謹請總務處依實際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估驗付款等事宜。
3.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2 億 1,200 萬元，已分配 1 億 5,674 萬 5 千元，執行數 1 億 990 萬 9 千元，執行率 71%，主要係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5 月底止，謹請總務處依實際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估驗付款等事宜。
4. 教學圖儀及行政設備 5,617 萬 7 千元，已分配 3,008 萬 2 千元，執行數 2,284 萬 3 千元，執行率 76%，詳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如表二(P.31)，其中達成率未達 70%之單位，請積極辦理後續驗收及核銷作業，以提升本校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

(八)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兼行政教師之兼職等規定摘要如下：
 - 1) 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2) 為使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員確實遵守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依規定須定期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由填寫人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上開調查表業於 109 年 7 月份隨主管聘書送至各位行政主管檢視及具結(少數未回覆者業已 MAIL 提醒)。
 - 3) 教育部業多次來函重申，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令釋規定，教師兼職應確實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事先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均與上開規定有違。
 - 4) 提醒本校教職員應確實遵守兼職與兼課之相關規定，避免因未諳法令而不慎觸法，以保障自身權益。
- (2) 重申請各單位主管應確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必要時得調整同仁平日工作時間，以給予適度休息；如因業務需要確有指派同仁延長工作時間需求，請於符合法令規定時間內覈實指派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之 109 年 7 月份加班時數、1 至 7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表列**如附件表列(P. 32-P. 33)**。另近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抽查本校部分勞工出勤及加班申請等資料，發現有部分同仁出勤刷卡時間與申請加班時間不一致、刷退時間超出每日工時上限 12 小時之情形，囑本校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此部分併同提醒各級單位主管，請適時關心同仁出勤與業務執行狀況，避免因不慎違反法令規定而受罰(註：依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 (3) 本校 109 年 8 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表列(P. 34-P. 35)**，本校進用身障人數總數尚符合規定。依往年經驗，開學後因計畫案核定進用專(兼)任人員等陸續報到，10 月及 11 月將達投保總人數之高峰，請各單位提早因應，預為規劃進用足額身障人數。又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仍請各用人單位加強宣導儘量避免每月 1 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
-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有申請需求之教職員工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五)以前提出申請，以利依教育部規定報送時程辦理

後續事宜。

- (5) 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略以，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60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24000 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相關單位提早因應。
- (6)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如附件表列(P. 36-P. 40)，實際辦理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後各項作業時程，須經該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五)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長遴選作業報告：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當日擬由本室提案請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第 8 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中之學校代表 9 名、校友代表 5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名。辦理情形說明詳附件(P. 41-P. 59)。

- (2) 本校「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即將於 110 年 4 月中落成啟用，為凝聚全校師生及校友之情感，活絡校園氣氛，本室特舉辦命名活動，歷經兩個月之徵選，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22 份投搞稿件。奉示評選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不擔任評選工作)，另由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沈里通總務長、護理學院劉玟宜院長、健科學院祝國忠院長、人康學院郭堉圻院長、通識中心邱慧洳教授及學生代表韋兆亨共八名擔任評審委員，於 7 月 1 日至 10 日進行第一階段評選，依委員勾選兩棟大樓各 20 組命名，經彙整依得票數各取前 10 組，再進入第二階段評選。7 月 20 日至 28 日進行第二階段評選，請委員從得票數最高之前 10 組命名中再各評選出 3 組命名。經彙整並奉核定，教學研究大樓得票最高前 3 組依序為學思樓、薪傳樓、豫樟樓；第三宿舍大樓得票最高前 3 組依序為爾雅樓、懷瑾樓、雅謙樓，俟後將再進行公告、頒獎等作業，如經各級會議報告且大家亦有共識，前述二者第一名之命名將請總務處協處後續設計名稱標示牌位及安置等事宜。

2. 工作成果：

- (1) 在全校師生同仁的愛護及長期的經營下，「北護大校友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現粉絲數達 1985 人(附件，P. 60)。統計近 5 則貼文(含新聞相片、影音、專訪等內容)，平均觸及人數為 685.3 人次。另統計 109 年上半年透由臉書管道，進線聯繫學校及尋求服務之校友達 29 人次。在未投入廣告經費的環境下，仍逐漸具備與校友進行友善互動、經營社群媒體及廣告北護正面消息之能力。
- (2) 秘書室於 8 月 19 日指派專人至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出席生諮系張○○同學追思禮拜，除表達對張同學的惋惜及不捨外，亦對於生諮系師生將張同學的

辭世，轉化成同學們重要的生命教育體認及啟示，表達感謝之意。另因張同學於生前曾受領校友會寶鈿基金之急難慰助及專案捐款之故，秘書室亦將張同學辭世的消息及後續處理善告捐款人，渠等亦表達對張員的同情及感念系上的師生情誼深厚。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P. 61-P. 66)。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投入指導本校大學生提出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及避免教師因執行第四條第三項「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及第四項「教師研究計畫類」未繳交研究成果前，致無法申請第六項「教師指導本校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之補助。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更有意願提出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擬於辦法第四條增加第七項：「大專學生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費用類」，補助學生執行計畫所需之研究倫理(IRB)審查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部分文字，明定本會主席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擔任。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附件三，P. 67 -P. 6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運保系新增專案計畫(約聘級)工作人員1名申請案(申請書如附件四，P. 6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運保系原助教 1 名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聘為通識中心助理教授，為應業務需要擬新增專案計畫約聘級工作人員 1 名，辦理系所課程排課、專兼任教師人事業務處理、系所招生業務、計畫撰寫執行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所附申請書。
- 三、請用人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 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惟經該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7820 號函復(附件五，P. 70)，囑依宿舍管理手冊查明及釐清本要點第 2、3、6 及 11 點規定，故配合來文指示修訂前揭要點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暨 108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規定如(附件六，71-P. 75)。
-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109.9.9

辦理 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 成日期
一、 文書組 (第 213 次擴大 行政會議指示 項)	一、請文書組每學年度彙整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之會議時間預定表，以免會議時間重疊，讓與會者無所適從。 二、各單位預定會議時間之安排，原則上教評會相關會議請排於週二為宜，行政校務類相關會議排於週三為主，另計畫管考類相關會議排於週四為主。	全校性會議表已掛網於總務處首頁：線上作業系統→會議行事曆。	

109 年度高照系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表

工作名稱	執行年度	日期/期限	說明
校內評鑑表冊	109	109.01.16(四)	109年度高照系受評基本資料表初稿予教務處
校內評鑑表冊	109	109.05.22(五)	高照系自評報告初稿予教務處。
評鑑表冊經教務處送交高評中心	109	109.8.14(五)	109年度高照系於校內收件期限前完成提交送印版本七本含光碟予教務處，教務處存查一本，並由高照系109.8.14(五)前上傳書審平台
校內：學院提交空間規劃表	109	109.09.下旬	109年度高照系受評提交：訪視空間規劃表
系所下載待釐清問題與補件	109	109.09.下旬	請高照系下載第一次待釐清事項(需七日曆天內回復)，循校內程序陳報(系、院、教務處、秘書室)
系所上傳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補件	109	109.10.上旬	請高照系修訂後上書審系統上傳第一次系所待釐清事項回覆與資料補件。
校內：各系提交晤談名單(包含學生校友座談)	109	109.10.中旬	1. 系提交3-6位校友座談名單 2. 系確認提交系所受評全部教職生名單
系所個別進行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資料補件	109	109.11-12月初前	系進行第二次待釐清事項回覆與資料於完成校內主管簽核確認修訂後，納入系所認證當日委員手冊。
高評中心確定教職晤談名單	109	109.12.	高評中心回傳訪視當日教職生行政晤談名單
高評中心確定學生校友座談名單	109	109.12.	高評中心確定本校當日校友座談名單
實地訪視	109	109.12.15(二)	訪視小組(每系3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申復申請	110	110.1月上旬	受訪單位對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主計室表二

P.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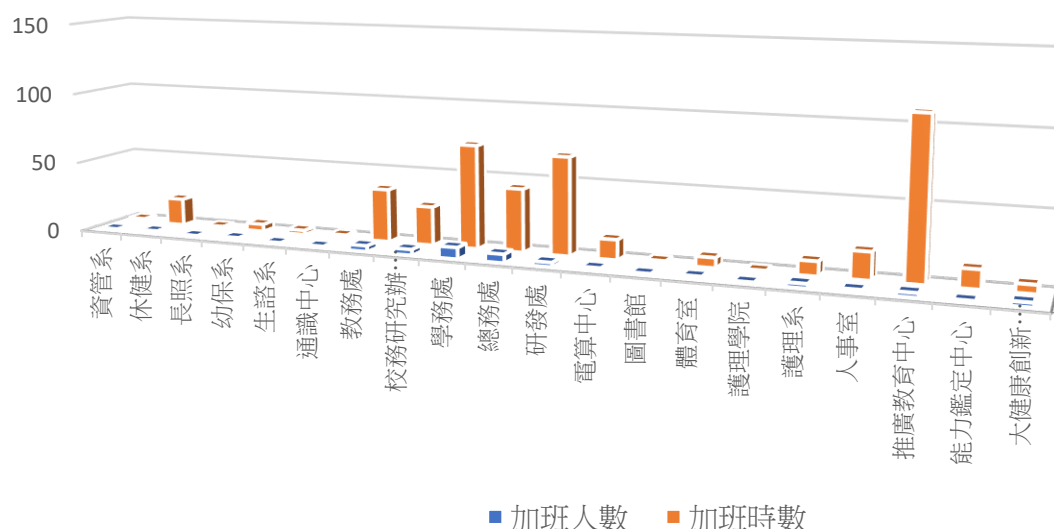
109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截至8月24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2,444,909	2,184,909	0	260,000	2,444,909	89%
護理學院	60,500	60,500			60,500	100%
護理系、所	2,224,550	1,964,550		260,000	2,224,550	88%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79,880	79,880			79,880	100%
醫護教育所	0	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79,979	79,979			79,979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561,788	805,850	31,440	724,498	1,561,788	52%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01,424	23,500	31,440	446,484	501,424	5%
資訊管理系、所	394,452	256,438		138,014	394,452	65%
長期照護系、所	140,000	0		140,000	140,00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94,552	194,552		0	194,552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31,360	131,360			131,36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88,259	987,999	0	160,359	1,148,358	83%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94,971	194,971			194,971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20,974	120,974			120,974	100%
運動保健系	622,314	622,314			622,314	1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250,000	49,740		160,359	210,099	20%
通識中心	219,500	219,500			219,500	100%
教務處	2,006,108	664,508		1,341,600	2,006,108	33%
校務研究辦公室	70,000	70,000			70,000	100%
學務處	1,711,725	620,803	0	524,300	1,145,103	36%
課外活動指導組	83,000	83,000			83,000	100%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1,420,000	329,078		524,300	853,378	23%
學生輔導中心	138,668	138,668			138,668	100%
就業輔導組	70,057	70,057			70,057	100%
總務處	1,556,500	1,069,869		88,345	1,158,214	69%
總務處-整修工程	8,279,000	0			0	0%
總務處-新建工程	662,000,000	319,171,989	283,776		319,455,765	48%
環安衛室	110,000	95,600		14,400	110,000	87%
主計室	135,755	135,755			135,755	100%
圖書館	8,794,379	4,707,650	369,058	2,977,235	8,053,943	54%
體育室	149,360	149,360			149,360	100%
電算中心	11,250,000	2,739,965		7,223,232	9,963,197	24%
統籌款	4,459,717				0	0%
補助計畫設備	12,000,000	6,919,516		1,053,482	7,972,998	58%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00,000	1,471,477		93,979	1,565,456	210%
總 計	718,637,000	342,014,750	684,274	14,461,430	357,160,454	47.59%

人事室附件

P. 25

10907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資管系	1	2	
休健系	2	19	
長照系	1	1	
幼保系	2	5	
生諮系	1	3	
通識中心	1	2	
教務處	4	37	含集中暑休日值班
校務研究辦公室	4	27	
學務處	8	72	含集中暑休日值班
總務處	6	44	含集中暑休日值班
研發處	3	68	
電算中心	2	14	
圖書館	1	2	
體育室	2	7	
護理學院	1	1	
護理系	3	10	
人事室	2	19	含集中暑休日值班
推廣教育中心	3	109	
能力鑑定中心	1	13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3	6	
小計(7月)	51	461	本月包含集中暑休日值班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1-7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推廣教育中心	4	590	395	195
學務處	16	586	276	310
研發處	7	442	257	185
總務處	11	327	70	257
教務處	14	323	218	105
護理系	9	314	205	109
校務研究辦公室	7	183	118	65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9	144	109	35
休健系	2	134	113	21
幼保系	3	115	89	26
人事室	3	81	5	76
電算中心	3	63	41	22
能力鑑定中心	1	44	8	36
助產系	2	43	11	32
秘書室	3	38	34	4
通識中心	1	35	16	19
圖書館	4	34	4	30
聽語系	2	33	29	4
體育室	2	32	25	7
醫教系	2	30	8	22
生諮系	1	26	19	7
高照系	2	26	11	15
資管系	1	20	11	9
人康學院	1	19	1	18
護理學院	1	18	16	2
長照系	1	16	15	1
健管系	2	14	14	0
運保系	1	12	12	0
主計室	1	8	8	0
健科學院	1	5	5	0
總計	117	3755	2143	1612
比例			57%	43%

人事室報告 附表

回議程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年 8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09.8.25.

單位別	109.8.1 參加公保人數(A)	109.8.1 參加勞保人數			109.8.1 投保人數(E=A+B+C+D)	109.8.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09.8.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09.8.1 不足額人數(H=G-F)	109 第 1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09.9.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09.9.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09.9 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5	164			209	12	9	0-	0	209	9	-
教務處	2	36			38	1	1			38	1	
學務處	4	25			29	1	1			29	1	
總務處	16	16			32	3	1			32	1	
研發處	2	43			45	1	1			45	1	
電算中心	1	13			14	1	1			14	1	
圖書館	5	10			15	2	1			15	1	
秘書室	4	3			7	1	1			7	1	
校長室	0	1			1	0	0			1	0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4			5	0	0			5	0	
能鑑中心	1	1			2	0	0			2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5)			4(+5)	0	-	-		4(+5)	-	-
護理學院(總)	73	80	53	19	225	7	7	0	41	247	7	0
護理學院		9			9	1				9		
護理系	60	56	42.5	16	174.5	3			40	198.5		
助產系	4	3	8.5	1	16.5	0				15.5		

醫教所	5	8	0		13	0				13		
高照系	4	4	2	2	12	3			1	11		
健科學院(總)	40	66	51	3	160	5	5	0	11	168	5	0
健科學院		15			15	2				15		
健管系	12	9	20	2	43	1			6	47		
資管系	9	10	12		31	1			3	34		
休健系	5	11	6		22	1			1	23		
長照所	6	12	1	1	20	0				19		
聽語系	8	9	12		29	0			1	30		
人康學院(總)	31	49	27	3	110	3	3	0	8	115	3	0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3	34	12.5	3	62.5	0			1	60.5		
運保系	9	3	5.5		17.5	0			7	24.5		
生諮系	9	8	9		26	3				26		
通識中心	13	14	53	1	81	0	2	2	0	80	2	2
TOTAL	202	373	184	26	785	27	26	2	60	819	26	2

註：

- 1.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4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2.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助理人數暫以 108 學年第 2 學期進用教學助理人數推估。
- 3.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9 年基本工資 23,8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9 年基本工資 23,8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4.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草案)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09年9月23日 (星期三)校務會議 (依規定應於109年9月30日前組成)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秘書室主辦 人事室協辦
2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	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 (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一、全體委員互選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另1人為副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互推工作小組委員1至5人，並指定1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議決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四、議決遴選委員會預訂作業時程。 五、議決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自我推薦除外)。 六、議決除校長參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請工作小組協助擬訂後，提送第2	人事室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3至7人，除校長指定2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次遴選委員會審議。	
3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09年11月5日(星期四)前	協助擬訂下列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提送第2次遴選委員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4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	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前	一、議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等相關表件。 二、議決公告事項、方式。 三、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參選人資料。	人事室
5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布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	公布遴選委員會訂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
6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2月21日(星期一)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方式： 1. 行文至教育部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學醫學中心、本校(各單位)、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單位推薦校長候選人。 2. 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	人事室

			息、人事室校長遴選專區登載公告及於校內張貼公告。 3. 以 e-mail 方式寄發本校全體同仁。 二、受理作業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爰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由遴委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7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	人事室
8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 7 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 3 次遴委會決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提送第 3 次遴委會審議。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並提送第 3 次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9	召開第 3 次遴選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人事室

			二、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授權由工作小組辦理。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全體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並授權由工作小組辦理。	
10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前	一、按姓氏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二、先按組織規程單位順序，再按姓氏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人事室
11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	一、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 二、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人事室主辦 秘書室、總務處、電算中心等協辦
12	行使同意權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	一、再次公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 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候選人未達2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2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送遴委會審議並遴選。	
13	召開第4次遴選委員會	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1人。	人事室
14	公告遴選結果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
15	報部聘任	110年5月6日(星期四)前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人事室

附註：

- 一、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後各項作業時程，須經該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校長遴選作業報告

9月23日校務會議當日擬由本室提案請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第8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中之學校代表9名、校友代表5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4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辦理依據

(一)依據大學法第九條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故依規本校擬於109年9月30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依本辦法組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並置委員21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1. 教師代表8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分別從護理學院6名推薦代表中產生3名、健康科技學院4名推薦代表中產生2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4名推薦代表中產生2名、通識教育中心2名推薦代表中產生1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舉作業由上述各單位分別辦理選務工作。
2. 行政人員代表1人：請人事室辦理選務工作，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推薦2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
3. 校友代表5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

前項各類代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中，將不足之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教師代表部分之遞補方式，由性別比例最低之學院依序遞補或通識教育中心遞補。前項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依序遞補。

二、網站專區之規劃情形

有關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相關訊息、作業時程皆公告於校首頁及人事室「校長遴選專區」網站，網站內容包含「最新消息與公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表單」、「遴選委員會會議」及「各類參選委員名冊」等。本室業已於109年8月10日e-mail通知本校專任教職員周知相關遴選推薦等事宜。

三、遴選作業辦理情形

(一)本室已於109年8月10日北護秘字第1090011606號檢附推薦校長遴選委員之「教師代表推薦表」、「行政人員代表推薦表」、「校友代表推薦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等四項表單（如附件），函請護理學院、健康科技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自辦理選務工作並由其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初步推薦分別產生6人、4人、4人及2人之代表，並各自將「教師代表推薦表」填妥並由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後於109年9月14日繳予秘書室。亦請人事室辦理選務工作，分別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推薦2人，並將「行政人員代表推薦表」填妥並由人事主任簽章後於109年9月14日繳予秘書室。至於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則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自由連署達10人以

上，其「推薦表」及「推薦連署書」請連署教師之代表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逕自繳予秘書室。上述各推薦表單經確認無誤後，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於 9 月 23 日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之，教師代表 8 人產生部分：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產生一名。至於行政代表部分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另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則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各產生 5 名及 4 名，上述遴選委員代表之產生共計 18 名，並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總計產生 21 名遴選委員且符合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

(二)本室於 9 月 14 日後將著手「教師代表推薦表」、「行政人員代表推薦表」、「校友代表推薦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內容之審查及檢視作業。

(三)校務會議進行遴選委員投票之規劃情形：

1. 選票樣張(如附件二)選票名單依姓氏筆劃少至多排序及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投票時，務必使用投票場所準備的圈選工具，蓋在選舉票上的圈選欄內。

(2)將採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接受通訊或委託投票）。

(3)請勿將選票攜出而未投。

(4)廢票之認定：

1)未圈選之空白選票。

2)選票上簽名、塗改或作其他標記之情形。

3)超過連記或單記法圈選遴選委員人數之上限。

4)其他經監票人員認定為廢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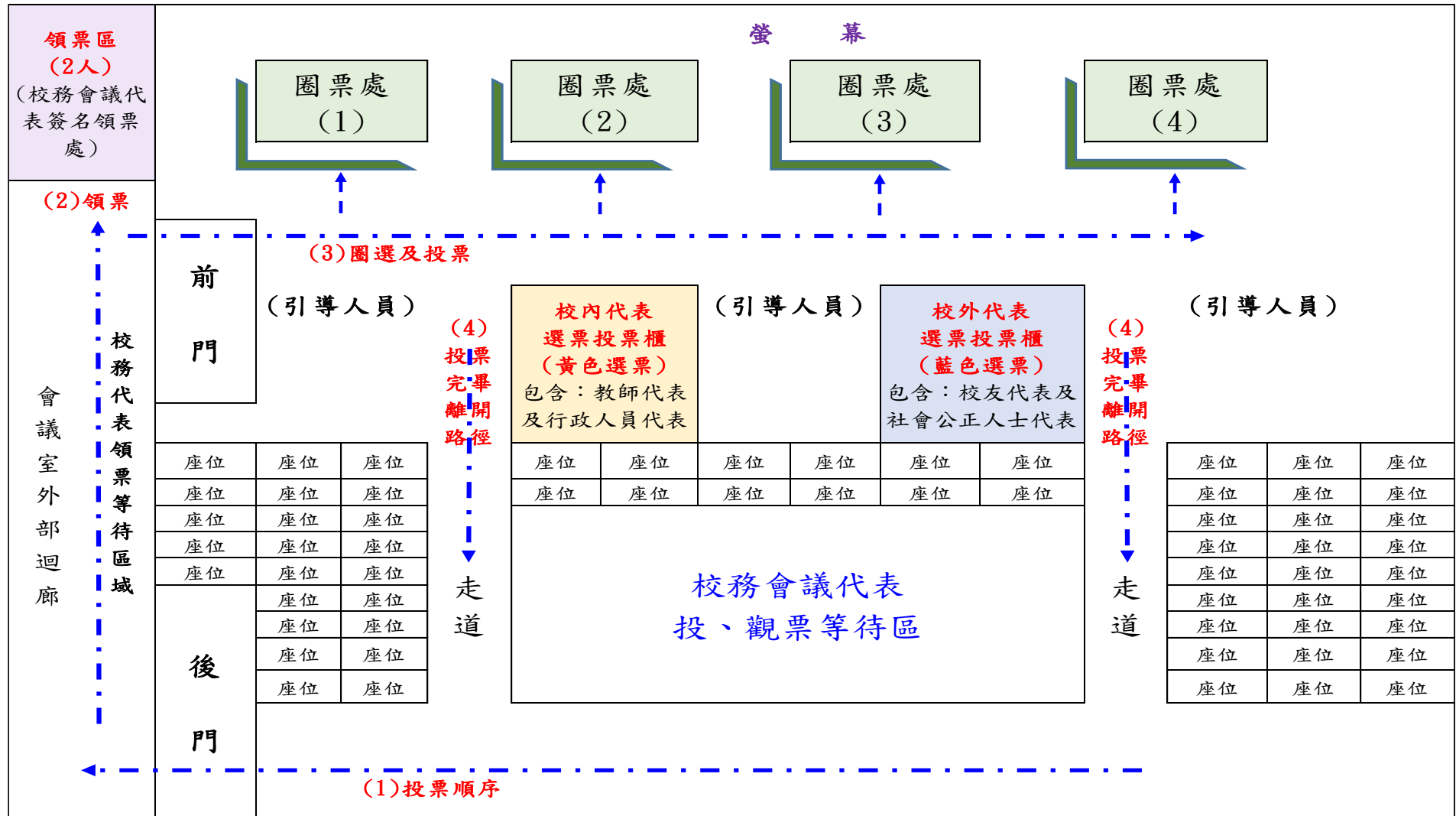
(5)投票起迄時間由會議主席於投開票前宣布。(原則上投票時間為 80~100 分鐘)

(6)記票完畢後，以得票數多寡順序排名，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士代為抽籤決定之。

2. 代表領取選票及投票

(1)校本部：親仁樓 B317。投票櫃則分為校內代表投票櫃(校師、行政代表選票投入處)及校外代表投票櫃(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票投入處)，詳如附件圖。

校本部親仁樓（B317會議室）投開票所佈置及投票流程圖



- (2)投完票後可自行離開會場或於等待區觀看開票結果。
- (3)城區部投票所(設置於健管系會議室，當日亦現場連線進行視訊會議。)

1)設置原因：

- (A)多位老師當日有課不克前來校本部開會。
- (B)設置城區部投票所可方便老師投票。
- (C)增加本項投票之完整性與真實性。
- (D)提升代表參與度。
- (E)維護代表投票之權益。

2)本投票所投票之對象以城區部老師為主，採事前登記制以維護選舉之秩序，即凡登記之代表，9月23日當日欲行使投票權時，僅限定至本投票所，不得再跨區或更改至校本部進行投票，而未登記之其餘代表亦不得跨區至城區部投票所進行投票。

3)當日指派一位選務人員辦理投票相關事宜，其投票開始與截止時間皆與校本部一致(依代理主席宣布時間辦理)，投票時間結束後，選務人員會同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進行開、計票作業，並將開票結果迅速回報校本部進行統計。

(4)分工：

- 1)人事室負責選票印製、彌封及保管作業。
- 2)人事室支援5人，協助領票工作；秘書室5人、教務處1人、學務處1人，擔任現場秩序維護及相關選務佈場等事宜。

(5)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等人員：

- 1)校本部推選唱票4人、計票4人、監票3人(由校務會議委員互選)；
- 2)城區部推選唱票1人、計票1人、監票1人(由校務會議委員互選)。

(6)投票

(7)宣布開票結果

3. 本次選舉將產生教師、行政人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遴選委員共計18名，且應符合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故需選出6名單一性別之委員。

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推薦表

學院名稱： 護理學院

教師姓名	系所	職別	性別

院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三、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旋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四、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五、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推薦表

學院名稱： 健康科技學院

教師姓名	系所	職別	性別

院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三、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旋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四、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五、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推薦表

學院名稱：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教師姓名	系所	職別	性別

院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三、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旋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四、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五、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推薦表

學院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系所	職別	性別

主任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三、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旒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四、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四、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行政人員代表】推薦表

職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性別

人事室主任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推薦二人，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 二、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三、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達秘書室徐文旎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四、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五、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表

受推薦校友 姓 名	(親簽)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本校畢業系科 (中 心) 別				本 校 畢 業 年 屆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 訊 處	(5 碼郵遞區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推 薦 理 由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 二、另承上，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 三、另承上，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 四、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相關內容請自行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校長遴選辦法」)。

- 五、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六、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七、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 送達秘書室徐文旋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八、其他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連署書

受推薦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1			公(分機)： 行動電話：	
2			公(分機)： 行動電話：	
3			公(分機)： 行動電話：	
4			公(分機)： 行動電話：	
5			公(分機)： 行動電話：	
6			公(分機)： 行動電話：	
7			公(分機)： 行動電話：	
8			公(分機)： 行動電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連署書

受推薦人：_____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9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0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1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2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3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4			公(分機)： 行動電話：	
連署人資格 審核		參與連署人_____人，不符連署資格_____人，合計符合連署資格_____人。		

備註：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筆連署自動失效。(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2. 「連署人資格審核」由收件單位依程序進行初步審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

受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姓名	(親簽)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處	(5 碼郵遞區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推 薦 理 由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 二、另承上，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 三、另承上，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 四、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相關內容請自行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校長遴選辦法」)。
- 五、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 六、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規定請參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四、五項之條文內容。
- 七、本推薦表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五點前 送達秘書室徐文旋 秘書(電話:28227101-分機 2012)。
- 八、其他未竟事宜，依悉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連署書

受推薦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1			公(分機)： 行動電話：	
2			公(分機)： 行動電話：	
3			公(分機)： 行動電話：	
4			公(分機)： 行動電話：	
5			公(分機)： 行動電話：	
6			公(分機)： 行動電話：	
7			公(分機)： 行動電話：	
8			公(分機)： 行動電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連署書

受推薦人：_____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9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0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1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2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3			公(分機)： 行動電話：	
14			公(分機)：	
連署人資格 審核		參與連署人_____人，不符連署資格_____人，合計符合連署資格_____人。		

備註：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筆連署自動失效。(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2. 「連署人資格審核」由收件單位依程序進行初步審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校代表之委員選舉選票【樣張】**

※教師代表部分

一、護理學院(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王采芷	女
	2	林梅香	女
	3	高千惠	女
	4	張靜芬	女
	5	梁淑媛	女
	6	劉政宜	女

二、健康科技學院(每人至多圈選2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洪論評	男
	2	陳依兒	男
	3	童寶娟	女
	4	黃秀梨	女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每人至多圈選2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李佩怡	女
	2	郭瑋圻	男
	3	黃馨慧	女
	4	廖翊宏	男

四、通識教育中心(每人至多圈選1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邱慧洳	女
	2	黃添銓	男

※行政人員代表部分(每人至多圈選1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沈里通	男
	2	徐文旻	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選舉選票【樣張】

※校友代表部分(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方芳	女
	2	林壽惠	女
	3	張明貞	女
	4	陳靜敏	女
	5	戴宏達	男
	6	薛正中	男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吳清基	男
	2	翁林仲	男
	3	張克士	男
	4	陳美惠	女
	5	賴調元	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選舉選票【樣張】

※校友代表部分(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	
☒	2	○○○	
☒	3	○○○	
	4	○○○	
	5	○○○	
☒	6	(視推薦情形增列)	
	7	(視推薦情形增列)	
	8	(視推薦情形增列)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每人至多圈選3名)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1	○○○	
	2	○○○	
	3	○○○	
	4	○○○	
☒	5	(視推薦情形增列)	
☒	6	(視推薦情形增列)	
☒	7	(視推薦情形增列)	
	8	(視推薦情形增列)	

■ 觸及人數：自主／付費 ■ 貼文點擊次數 ■ 心情、

發佈時間	貼文	類型	分享對象	觸及人數	參與互動
2020-8-13 下午4:47	 【北護快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府教育局簽署合			717 	87 38  
2020-8-5 下午4:38	 【北護快訊】新大樓上樑典禮大成功！北護大「教學研究綜			639 	59 35  
2020-7-21 上午11:31	 夏日特報🍉~【偽出國之~海外校友專訪！】☁️ 往年的暑			526 	66 15  
2020-7-10 下午3:38	 【暑假來臨】白天出遊請注意防曬☀️ 親愛的校友夥伴，炎炎夏			414 	8 11  
2020-7-3 下午4:23	 【祝福及恭賀】感謝校友會理事長 方芳女士，連續三年捐贈善款			995 	199 152  

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三、四項第三款第四目
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補助類別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u>(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倫理審查類</u>	第三條 補助類別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增列第七項<u>補助大專學生研究倫理審查類</u>。
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目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u>前條第(六)類不在此限</u>)，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目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新進教師類，為鼓勵教師投入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取消未繳交成果前不得申請第六項補助之規定。
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目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u>前條第(六)類不在此限</u>)，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目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教師研究類，為鼓勵教師投入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取消未繳交成果前不得申請第六項補助之規定。

<u>此限</u>)，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第四條第六項 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u>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類 第一款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或通過<u>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第四條第六項 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第一款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或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文字修正，以符合科技部辦法之計畫名稱。
第四條第七項 <u>補助大專學生研究倫理審查類</u> 1. <u>申請資格：獲當年度科技部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u> 2. <u>補助經費：依本校 IRB 代審簽約合作單位之收費標準核給。本類經費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並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其他相關計畫項目支應。</u> 3. <u>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於科技部審查結果公佈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u>		為鼓勵本校學生申請及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增加補助學生執行計畫所需之研究倫理(IRB)審查費用，並就新增項目，詳列申請資格、補助經費與申請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6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2 日業務會報及 93 年 03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業務會報及 95 年 05 月 17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1 日業務會報及 97 年 3 月 26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至四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校務發展、提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教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學生。

第三條 補助類別

-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第四條 補助方式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1. 申請資格：依據校務發展計畫，由一級主管主動提出申請，或依據政策推動所需，經首長指派執行，每單位、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件為原則。
2. 補助經費：
 -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並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
 - (2)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0%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 (1) 依據本校近中程計畫書校層級目標與策略項目及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完成申請。
 - (2) 申請案經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成果報告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研發處，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視需要配合於相關會議報告。違反者，自計畫結束後一年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與企業(含公營及私人企業)合作之產學計畫案，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案以一次為限。
2. 補助經費：產學合作計畫，每案補助最多新臺幣壹拾萬元或每人多案總補助金額以壹拾萬為上限為原則，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每案總經費最少新臺幣貳萬元，補助每案計畫經費給予最高 20%以

下補助金，各補助金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撥外，每年補助金比率，另召開會議另訂之。

(2) 產學合作計畫案總經費達新臺幣陸拾萬（含）以上者除可申請本補助辦法外，亦可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九項辦理之，酌予減授授課鐘點。

(3)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

(4) 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30%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1) 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激勵補助申請表」，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 3 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前一年度案件之申請。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未於國內外擔任專任教學或獲博士學位後三年內，且為本校二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得申請本項計畫，本項補助每人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請。

2. 補助經費：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並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

(2)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3. 申請程序：

(1) 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3) 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時無其他研究計畫執行中，且當年科技部或政府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每年每人至多申請 1 件，且不與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請。

2. 補助經費：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2) 每案最高補助以 8 萬元為限。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0%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3. 申請程序：

(1) 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 (3) 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 (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 (5) 本補助不連續補助，且第二次申請時，需提出曾受補助之成果證明(期刊刊登)，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學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曾執行或執行中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大學部學生，不在此限)。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
2. 補助經費：本項補助，按發表時間順序，擇一酌予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3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同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申請者如為學生且為口頭發表者，酌予補助機票費或論文發表期間生活費，連同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5萬元為限。生活費依照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辦理。
3. 本類與第六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1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4.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如經其他類有餘額流用時，得增加補助數量。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或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2. 補助經費：完成申請者補助3千元。審查通過者再補助3千元，指導計畫所需經常門費用。經費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該類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中。
3.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於完成申請或科技部審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第五條 審查與公告

上述各類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公告執行之。

第六條 計畫經費核銷

本計畫所補助各項研究計畫案，應依據會計程序及期限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並依據本辦法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

第七條 成果報告

一、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除上述各條款規定外，應於當年12月31日前，

備書面成果報告一份及電子檔案，繳交研發處。

二、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有違反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並繳還全數補助經費外，且計畫主持人不得再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申請本激勵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

三、本計畫補助研究計畫成果應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之發表。

校務發展類：成果於下年初於相關會議報告，成效良好時，列入 ISO 程序公告。

第八條 人體試驗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確實應相關委員會認可後執行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六名擔任之；並由<u>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u>擔任本會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推選五名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六名擔任之；並由<u>行政副校長</u>擔任本會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推選五名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為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酌修本點第一款部分文字，明定本會主席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擔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11 月10 日本校第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4 月10 日第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 點、第3 點、第5 點、第7 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品質及服務績效，並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工作人員)。
- 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六名擔任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本會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推選五名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四、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複評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案。
 - (二)評核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申訴、平時獎懲及重大功過案件。
 -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 (四)校長交議案件。
-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就評議情形，應對外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之事

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六、本校約用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獎懲事由，由各直屬單位主管依客觀公正原則考量後初評，再由本會綜合考量後複評，並經校長核定後決定之。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7 月 18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運動保健系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約聘級 1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 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本職缺原為助教擔任, 因其將於 8 月 1 日轉至通識中心任職, 故需另聘人員承辦相關業務, 職務內容包含系所課程排課、專兼任教師人事業務處理、系所招生業務、計畫撰寫執行及系務臨時交辦事務等。 二、現況分析: 本系所學制有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人數約 350 人, 為使本系行政業務順利推動, 故需新聘碩士級以上人員來擔任職缺。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具有碩士學位者。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5">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課、選課、教師鐘點核報</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專兼任教師聯絡、人事業務</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召開各會議、聯絡及記錄</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學生、校友等連絡調查</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學生事務、活動辦理</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系及研究所招生事務</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經費核銷等業務</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各項計畫執行、核銷 (業師、高教深根等)</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實習單位聯絡</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其他交辦事務</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排課、選課、教師鐘點核報	100%	100%	100%	100%	100%	專兼任教師聯絡、人事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召開各會議、聯絡及記錄	100%	100%	100%	100%	100%	學生、校友等連絡調查	100%	100%	100%	100%	100%	學生事務、活動辦理	100%	100%	100%	100%	100%	系及研究所招生事務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核銷等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各項計畫執行、核銷 (業師、高教深根等)	100%	100%	100%	100%	100%	實習單位聯絡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交辦事務	100%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排課、選課、教師鐘點核報	100%	100%	100%	100%	100%																																																																			
專兼任教師聯絡、人事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召開各會議、聯絡及記錄	100%	100%	100%	100%	100%																																																																			
學生、校友等連絡調查	100%	100%	100%	100%	100%																																																																			
學生事務、活動辦理	100%	100%	100%	100%	100%																																																																			
系及研究所招生事務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核銷等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各項計畫執行、核銷 (業師、高教深根等)	100%	100%	100%	100%	100%																																																																			
實習單位聯絡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交辦事務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 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 每月 36,000 元, 年計 432,000 元。																																																																							
申請→承辦人: (蓋章)	直屬主管: (蓋章) 院級主管: (蓋章)																																																																							
助教田政文 廖翹宏 郭堉圻 林美如 主計室: 組員 鄭元昇 通過 ☐ 不通過 ☐ 校長謝植楨 主任秘書葉賢忠 109. 8. 05																																																																								

擬:

一、運保系目前人力配置為主任 1 名、助教 1 名(原占缺人員 109 年 8 月 1 日聘為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約僱辦事人員 1 名。

二、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進用原則略以,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約聘級工作人員, 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 並經專案簽准者, 方得進用。

三、本案係運保系為應系務推展需要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聘級), 建議得同意所請; 如奉核可, 所提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8018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2月20日北護總字第1080020287號函。

二、旨揭管理要點須查明、釐清事項如下：

(一)第2點「…本要點之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管理…」，爰該要點是否規範首長宿舍借用及管理方式？

(二)第3點「…得保留部分單房間宿舍，供國際訪問交流學者及客座教師短期住宿申請使用。」核與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提供本機關人員借用之規定不符；同點第1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不得借用宿舍，核與宿舍管理手冊第7點「…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之規定不符。

(三)第6點有關「留職停薪」遷出宿舍之規定，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規定，增列「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之但書。

(四)第11點「房屋津貼」，請修正為「房租津貼」。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郵傳公改3交換戳記

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之宿舍包括<u>首長宿舍</u>、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管理；<u>首長宿舍指供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u>	二、本要點之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管理。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7820 號函示，應增列首長宿舍借用及管理方式。
三、本校宿舍限供職務上需要之編制內現職人員居住，無配偶或無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者，限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本校客座教師得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u> <u>宿舍借用人，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u> (一) <u>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u> (二) <u>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u>	三、本校宿舍限供職務上需要之編制內現職人員居住，無配偶或無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者，限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本校得保留部分單房間宿舍，供國際訪問交流學者及客座教師短期住宿申請使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一)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依教育部前開函示修訂本點相關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1. 因與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規定部分未符，修正本要點第一項後段客座教師借用職務宿舍之規定，以利本校延攬優秀人才。 2. 為完備職務宿舍得申請借用、不得申請借用及已借用者應騰空歸還之相關規定，爰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七點修正及增列本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u> <u>(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u> <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 <u>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u> <u>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借用： (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u>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u>；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六、借用： (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依教育部前開函示，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十點增列留職停薪者遷出之但書規定。
十一、宿舍借用人除依法扣繳房租津貼外，並應繳納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一、宿舍借用人除依法扣繳房屋津貼外，並應繳納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依教育部前開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行政會議通過規定)

94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3 日台總(一)字第 0980077787 號函同意核備

106 年 6 月 29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宿舍之管理，依據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管理。

三、本校宿舍限供職務上需要之編制內現職人員借住，無配偶或無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者，限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本校得保留部分單房間宿舍，供國際訪問交流學者及客座教師短期住宿申請使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一)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四、宿舍有空戶時，每學年辦理一次分配事宜。申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表及積點表送宿舍管理單位登記，並應檢附三個月效期內之戶籍謄本。

(二) 宿舍管理單位根據申請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初審後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列入職務宿舍申請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五、簽約：

(一)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於七日內由宿舍管理單位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

(二) 借用人接獲通知單應在十五日內簽定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後遷入，逾期除有特殊原因事前經簽請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以放棄論。

(三) 宿舍借住期限每次三年。

六、借用：

(一)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二)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三) 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四) 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1.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2.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3.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4.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宿舍設備管理：

- (一) 借用人遷入宿舍時，應簽收宿舍內家具設備，並填具宿舍設備借用單。
- (二) 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恢復宿舍原狀並清潔宿舍內外後，將所借公物(含家具)點交宿舍管理人員，如有短缺，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

八、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有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 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以策安全。
- (三)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 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八)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喪失其借用之權利，並由宿舍管理單位簽請議處。

九、宿舍公共設施有修繕必要者，應由宿舍管理單位依規定申辦，宿舍住戶管理委員由全體住戶互推代表組織之。

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者，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宿舍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借用人因自費修繕所增加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恢復原狀。

十一、宿舍借用人除依法扣繳房屋津貼外，並應繳納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二、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先提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